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发：陈 新

等级 特提

浙政办发明电〔2018〕57号

浙机发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7月27日晚7时40分许,因受雷电、强降雨、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影响,桐庐县合村乡合村村一座廊桥桥顶突然发生倒塌,造成桥上乘凉群众8人死亡、3人受伤。事故发生后,省委、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,省委书记车俊、省长袁家军和省委常委、秘书长陈金彪,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冯飞立即作出重要批示指示,要求各地、各部门深刻吸取教训,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,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切实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提高认识,强化部署

各地、各部门要迅速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,从该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,举一反三,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,在当前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同时,切实做好强对流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,防范因灾害性天气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,努力做到“不伤人、少伤人”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,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,确保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。

## **二、加强监测,及时预警**

据气象部门分析预测,近期我省受副热带高压影响,午后到傍晚多分散性雷阵雨,局部可伴有短时暴雨、7—9级雷雨大风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监测预报,加密监测频次,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。各地、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、手机短信和农村应急广播等渠道广告知,提醒社会公众早应对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大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宣传教育、培训演练工作,引导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防灾避险工作,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 **三、排查隐患,有效防范**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,对雷电、暴雨、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易发区和易产生次生灾害区域进行重点排查整治,加强风险管控。抓紧全面排查城乡特别是农村公共纳凉设施的安全情况,严格落实山塘水库、易涝区域、防雷重点部位和设施、危旧房屋和临时建筑、室外宣传棚架、施工围板、行道树

以及各类危险源的安全防控措施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农(林、渔)业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对农村农业生产生活的影响,及时指导生产经营者和农村群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力度,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,坚决防止因发生次生灾害导致伤人亡人事故;要加强暑期旅游安全工作,排查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隐患,落实安全警示标识,防止发生游客意外事故。

#### **四、落实责任,加强督查**

各地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主体责任,主要领导负总责,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,排查隐患,及时整改,落实安全措施,一旦发生灾害性天气,迅速启动应急响应,有力有序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。要严肃纪律规矩,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,坚决杜绝发生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等情况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加大对持续高温、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,有效防范发生各类事故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7月28日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